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评估出具相关专业鉴定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